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复〔2019〕141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香格里拉市 2019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香格里拉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迪自然资规发〔2019〕22号），项目代码2019-533421-47-01-027324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现同意香格里拉市将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6.9588公顷（其中耕地4.1835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0.00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32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2007公顷，作为香格里拉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该批次用地属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在迪庆例行督察期间要求整改并补充完善用地手续的用地，当地人民政府应确保征地

补偿费用的足额支付，处理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落实及其他后续安置工作。

四、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六、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省税务局，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